

中国考古学会
第九次年会论文集

1993

文物出版社

083
69
74

中国考古学会
第九次年会论文集

1993

中国考古学会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张庆玲

封面设计:周小玮

中国考古学会
第九次年会论文集

1993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北京市美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6 开 印张:19 插页:2

ISBN 7-5010-0941-4/K·406 定价:48 元

目次

海岱地区史前考古若干问题的思考·····	张学海(1)
环渤海古文化谱系和区系类型说·····	韩嘉谷(20)
山东史前文化遗迹与海岸、湖泊变迁及相关问题 ·····	胡秉华(35)
试论鲁南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	何德亮 孙 波(50)
论大汶口文化和崧泽、良渚文化的关系 ·····	栾丰实(62)
试论山东地区的素面陶鬲·····	王锡平(82)
浅谈岳石文化的来源及族属问题·····	方 辉 崔大勇(93)
江淮东部地区古文化的初步认识·····	张 敏 韩明芳(108)
试论淮河流域的侯家寨文化·····	阚绪杭(125)
良渚文化人像纹饰考略·····	朱乃诚(140)
石家河文化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外力作用问题·····	王红星(151)
粤闽台沿海的彩陶及相关问题·····	吴春明(161)
南岭南北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的关系·····	贺 刚(175)
试论中国西南地区的细石器·····	李永宪(195)
商文化大辛庄类型初论·····	徐 基(205)
渭水流域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研究·····	刘军社(221)
马桥文化的去向·····	宋 建(239)
田齐王陵初探·····	罗勋章(251)
山东地区东周青铜器研究·····	刘彬徽(263)
东周齐国铜器的分期与年代·····	王恩田(276)

海岱地区史前考古若干问题的思考

张 学 海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处祖国东方的海岱地区是中国古文化的重要中心之一。到 80 年代前期,已形成了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的谱系,但早于北辛文化的有陶新石器文化却一直是未知数。90 年代初,在泰沂山北侧地区相继发现了后李类型和西河类型,从而把海岱地区的有陶新石器文化的出现提前了近千年,并对海岱地区的新石器考古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新问题。

一 关于后李类型和西河类型的思考

后李类型,1989 年发现于临淄区东北、淄河东岸的后李官庄遗址,处于泰沂山北侧中段的山前平原上。目前虽然仅有这一处遗址,但在孝妇河上游的邹平苑城西南村和孙家也发现了线索。后李类型属于后李第一期文化遗存,共有 3 个文化层,即⑩~⑫层^①。三个碳十四数据中一个偏晚不可信,另两个为距今 7422 ± 70 年(BK90158)、 7087 ± 100 年(BK90160),高精度校正值各为距今 8163 年、7851 年左右(数据均系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提供,下同)。

西河类型,1991 年发现于章丘市西部、龙山镇龙山村西北约 2.5 公里的小河河湾处,当地称此河为西河,故名西河遗址。此地属泰沂山北侧西段的山前平原,南距泰山北麓约 6 公里。在这里已发现西河、摩天岭、绿竹园、小荆山、小坡等 5 处遗址,并对其中的西河、小荆山遗址进行了小型的抢救清理。西河类型均属西河、小荆山遗址的第一期文化遗存。西河一期有 4 个层位,即③层下的 F1、F2 和第④、⑤、⑥层。四个碳十四测年数据为距今 7675 ± 90 年(BK91037)、 7194 ± 80 年(BK91034)、 7111 ± 80 年(BK91035)、 6966 ± 70 年(BK91036),高精度校正值分别为距今 8411 年、7974 年、7908 年、7726 年左右,最老的数据可能是③层下一座房址或第④层的标本。第⑤、⑥层没有测年数据,其堆积共厚 1 米左右,估计最底部堆积的年代比第④层还要久远得多^②。1991 年冬,第一次对小荆山遗址进行清理,清理出属于西河类型晚期阶段的遗存。遗存分上下两大层。下层与西河一期的上层,即③层下 F1、F2 尚有一定的间隔^③。1993 年冬,又对遗址进行第二次清理,清理

出的遗存有3个层位,即④、⑤、⑥层。陶器可分早、中、晚三期,中期早于西河一期的F1、F2,而互相衔接;晚期可与小荆山第一次发掘的下层遗存大体相衔接^④。这样,以西河一期和小荆山一期所代表的西河类型,大体可分为互相衔接的五大阶段。最早的碳十四测年数据8411年约属第一阶段。

后李类型和西河类型的发现,无疑是海岱新石器考古的重大突破,理所当然地引起了考古界的关注。尽管材料尚未正式发表,而完全相左的观点已见诸报刊。目前,一种观点认为后李类型和西河类型属于同一文化体系,并称之为后李文化^⑤。我以为两者的陶器等虽有联系,但现有资料所反映的总体面貌差异甚大,在未明真谛之前,分别称为后李类型和西河类型为妥。兹作简要介绍:

后李类型 陶器主要是夹砂红褐陶,有少量夹砂红陶,绝大部分陶器含细砂,是砂性土直接制坯烧成。很少部分陶器的砂粒较粗,属于麁砂陶。陶土都不经淘洗,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泥质陶。陶色不纯,火候偏低。器类简单,只有釜、缸、盆、碗、钵等,主要器形有横鋇钮深腹圜底釜、横鋇钮中腹圜底釜、叠沿深腹圜底釜、叠沿中腹圜底釜、敞口平底缸。此外还有少量斜腹平底盆、矮圈足碗、欽口钵、牛角形陶支脚等。釜类器占陶器的绝大多数,构成了后李类型陶器的主要特征。陶器造型以圜底器为主,有少量平底器,仅见个别圈足器,不见三足器。在后李一期遗存中未发现完整房址,仅残存一些居住面、柱子洞、烧灶支石等遗迹、遗物。发现的少量墓葬多为竖穴土圻和土圻侧室,主要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朝东或朝西。除有的墓主手握蚌壳外,别无它物。

西河类型 西河类型的资料比后李类型的丰富,文化面貌也比较清晰。陶器陶系多是夹细砂红褐陶、灰褐陶、青灰陶,多用砂性土直接烧制,部分器物麁砂,未见泥质陶。陶色斑驳不匀,基调以灰褐、青灰色为主,不显鲜红色。造型以圜底器、矮圈足器为主,有个别平底器。主要器类有釜、罐、碗、孟、壶、箕等,主要器形有叠沿深腹圜底釜、叠沿中腹圜底釜、欽口贯耳扁圆圈足罐、欽口贯耳瓶形圈足罐、敞口斜壁圈足碗、敞口斜壁平底孟、直口有肩深腹圜底壶、矮圈足箕等。此外,还有圜底箕、圜底盆、杯、曼陀铃形空心陶支脚等。

地层资料和碳十四测年数据表明,西河类型的时间跨度至少在1500年以上,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陶器器类、器形、纹饰的消长嬗变,在所难免。例如第一次清理的小荆山遗址西河晚期遗存中,出现了直口圜底小罐、欽口圜底钵、折腹钵等新器形,中期的扁圆贯耳圈足罐似已消失;贯穿始终的带特征性的釜类器,形体变矮,器口叠沿变窄、加厚,有的已成叠唇,唇上饰掐戳纹;叠沿下唇几乎全作花唇;圜底器的圜底常附3~8个乳钉,而前此流行的矮圈足衰退。

在小荆山一期上层所代表的西河类型晚期遗存中,发现了不少石器,器形主要是小型石斧、小石铲,大都通体磨光;另有石磨棒、石磨盘。磨盘为圆角长方形,无足,形体不甚规则。有大量石灶支脚,多采用条形自然石,一般不加工。骨器有镞、锥、匕、凿等。

在西河类型遗存中发现了一部分房址,但西河一期仅有一座房基较完好。房子呈半地穴式,方形圆角,面积约40平方米,房地面西半部和相应的房壁经烧烤,当属睡眠之处;中有一组3个灶址,成三角排列,主灶在南,两辅灶平列在北,各用条石成三角支撑而成,其中西侧辅灶还夹一小型深腹圜底釜。东北部近壁处有一排陶器,西南部有一残石磨盘。门道已不存,估计在南中部与灶相对。凡可以判断形制的房址都与此相类,但有的中间无灶址。小荆山一期遗存的房址与西河一期的形制基本一致,也有保存基本完整的房址,门在东南角。目前在西河类型遗存中还没有发现其他形制的房址。在小荆山遗址南部发现一处氏族墓地,已被取土破坏,残存的21座墓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墓向北偏东,头向北。除个别墓主手握蚌壳外,别无它物。

由上所述,可知后李类型与西河类型的陶器虽有共性,但差异更多。共性主要表现在两者都盛行圜底器,都以深腹圜底褐陶釜、中腹圜底褐陶釜为炊器,均无三足器和泥质陶。差异则表现在多方面。首先,在陶系上,后李类型基本上是红褐陶;西河类型除红褐陶以外,还有灰褐陶和青灰陶。在造型上,后李类型基本上是圜底器,仅有个别圈足器和少量平底器;西河类型除圜底器外,流行矮圈足器,也有个别平底器。在器类、器形上,后李类型比较简单,圜底釜占陶器总数的90%以上;除了叠沿圜底釜,还流行方唇横鋸钮的釜,并有大口斜壁平底缸,而没有西河类型的敛口贯耳扁圆圈足罐、敛口贯耳瓶形圈足罐、直口筒形圜底罐、直口有肩深腹壶、箕等器形。西河类型则不见流行于后李类型的直口方唇口部有横鋸钮的釜,西河类型的釜类器数量也比后李类型的少,大约不超过陶器总量的一半。西河类型的贯耳作风不见于后李类型,后李类型的横鋸钮不见于西河类型。西河类型陶器极流行花唇而很少见器口饰附加堆纹,后李类型陶器花唇装饰不盛,而多见器口饰附加堆纹。西河类型晚期圜底器器底多见乳钉,后李类型未见,两者的陶支脚也不同。尽管随着今后后李类型资料的增加,两者的共性有可能增多,但就现有资料考察,两者陶器的总体面貌不同是显而易见的。此外,两者的墓葬形制也有天渊之别。

前叙西河类型、后李类型的碳十四测年数据表明,后李类型的时间跨度,包含在西河类型的时间跨度之内,因此,两者的差异不大可能是时间差异造成的;况且它们各自处于两个相对独立,但互相毗邻、联系密切的地理单元,因而有可能形成不同的物质文化,同时又具有某些共性,小同而大异。如属同一文化,文化面貌就应相同或大同小异。因此,在未对资料进行详细整理和较深入的类型分析研究之前,不能只看某些共性,就把文化编年、文化面貌还不很清晰的、不同地理单元的文化遗存归结在一起,称之为某某文化。目前应按惯例,分别称为后李类型和西河类型,在弄清真相后,确属同一种考古文化,再考虑命名不迟。顺便说一下,笔者也曾称后李类型为后李文化,现改称后李类型,是考虑到发现该遗存的临淄地区至今仅有后李一处遗址,而且面积不大,遗存不丰富,破坏严重等因素;同时一些同志提出后李文化的命名,是以把泰沂山北侧中西段这一时期的遗存都看作

同一文化共同体为基础的。但这一点在目前还不能确定,因此不宜称后李文化,先用类型称之。

二 关于西河类型、后李类型与北辛文化关系的再思考

对西河类型、后李类型与北辛文化的关系问题,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两者是同一谱系的文化。持此观点者,认为西河类型、后李类型都是“后李文化”,它是北辛文化的直接渊源^⑥。另一种观点认为西河类型、后李类型和北辛文化,属于不同的文化体系。后李类型、西河类型的出现,虽然比北辛文化早,但与北辛文化曾有过一段并列发展的时间,两者的面貌有明显差异,证明它们不可能属于同一文化体系,不会有直接的传承关系^⑦。

弄清这一问题,关键在于它们是否曾经共存,这只要分析一下它们各自存在的年代,便知分晓。

北辛文化有比较明确的年代,其上限距今约 7300 年,下限约在 6300 年或 6100 年,下限的两个数据分别由北辛遗址和大汶口遗址的木炭标本测定,各家均有采用,本文采用 6100 年的数据。其上限 7300 年的数据,是由北辛遗址早期遗迹 H501 的标本所测。发掘报告尚未发表各灰坑的层位和打破关系,不知是否还有更早的遗存,但北辛遗址的三足钵(H711:30),敞口弧底浅腹,三矮足微撇^⑧,与裴李岗文化早期的三足钵形态十分相似,如《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所发表的 H173:1、M39:3、M54:1 等 I 式三足钵,与北辛遗址的三足钵几乎一样,两者当有联系。三足钵是裴李岗文化早期陶器的流行器形,北辛遗址则仅出土 1 件,可见是受了前者的影响,年代也应接近。石固裴李岗早期遗存有三个碳十四测年数据,校正值为 BC6170~5988、BC6077~5837、BC5743~5624 年^⑨,因此,北辛文化的年代上限有可能早到距今 8000 年,而不是现在通常所说的距今 7300 年。

西河类型的确切年代虽还有待解决,但大体的时间框架已经清楚,其发展过程至少在 1500 年以上。最早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为距今 8411 年左右(高精度校正值,下同),系根据西河遗址③层下一房址或④层上部遗存的标本所测;另有 7974 年、7908 年左右的两个数据,均根据西河遗址③层下房址的标本所测,据此可以断定西河类型的上限当超过距今 8000 年。西河类型的下限目前还没有碳十四测年数据,但有几点事实值得注意。第一,西河类型晚期遗存即在小荆山第一次发掘的堆积,厚达 1 米余,有上、下两大层,均非人工或自然力短期所形成,就我们现有的田野考古知识,估计当时形成如此厚的堆积,至少也需五六百年以上。第二,在小荆山第一次发掘出土的精磨的石斧、石镞,与大汶口文化磨制石器很难区分,且有人面小陶塑、陶鸟等陶塑艺术品。第三,北辛文化后期陶器曾出现

西河类型晚期陶器的作风,例如出现了流行于小荆山晚期陶器上的圜底乳钉式足(如北辛发掘报告的三足釜)。第四,西河类型分布区内北辛文化阶段的遗存如王官、董东等遗址都属北辛文化末期阶段的遗存^⑩,年代不会超出距今 6300 年前后。上述事实暗示西河类型可能延续了很长时间,其下限肯定已在距今 7000 年以里。

后李类型的资料很少,后李一期遗存主要属于该类型的早期遗存,两个碳十四测年数据为距今 8163 年、7851 年左右,参证西河类型的数据,应是可信的,所以后李类型的上限也会超过 8000 年。至于下限因目前尚无资料,无从讨论。

由上分析,可知西河类型、后李类型和北辛文化的出现与结束时间虽有早晚,但前两者和后者并非完全处于不同的时期内,而是有过共存的阶段。西河类型晚期与北辛文化早期是并列发展的。后李类型虽然尚无晚期阶段的遗存,但现有遗存的最晚年代也可能已和北辛文化的最早年代重叠或很接近,却仍然与北辛文化截然不同,因此也不可能存在相互传承关系。总之,西河类型、后李类型和北辛文化是海岱地区不同体系的新石器文化,西河类型、后李类型分布于泰沂山北侧地区,北辛文化分布于泰沂山南侧地区的汶泗流域,有可能包括鲁东南地区在内,并向南延伸到江苏淮北地区。它们可能是海岱地区一定阶段的几支并列发展的原始文化,各自为中国东方古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 关于海岱地区新石器文化起源问题的再思考

在海岱地区已发现 30 万年左右的沂源猿人,3~5 万年的新泰智人,一百几十处旧石器、细石器文化遗址和地点^⑪,这些事实证明鲁中南山地曾是古人类活动的中心。大约在距今万年左右进入新石器时代,临沂户台细石器遗址的打制磨刃石器^⑫、青峰岭细石器遗址上层的年代已到全新世之初^⑬,都是证据。在华北北部徐水县南庄头发现了年代超过 1 万年的陶片^⑭,可作为华北中部地区新石器时代开始时间的旁证。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是怎样开始的呢?它是起自同一源头,逐渐向全区扩散的?还是有着多个源头,先形成几支不同体系的新石器文化,而后又“众流归一”的呢?5 年前我在《论四十年来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中,曾推测“沂沭河细石器文化可能是鲁南新石器文化的源头。鲁中南山地西北缘以章丘为中心的前大汶口文化小区和胶东的前大汶口文化,自有源头的可能性是存在的”^⑮。就是说,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可能是多源的,因而在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的一个时期内,应存在着不同体系的新石器文化。西河类型、后李类型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这种推测。

既然西河类型、后李类型和北辛文化属于不同的文化体系,它们就应有自己的渊源。在西河类型所分布的泰山北麓山前冲积平原的小范围内,已发现 5 处遗址。西河一期 4 个层位中,第 2 个层位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已到距今 8411 年。其下的两个层位即第⑤、⑥

层,共厚1米有余,应非短期所能形成。估计西河一期(确切地说是西河遗址)的上限,完全可能接近距今9000年,甚至突破距今9000年,表明这里应是海岱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个发源地。

后李类型可能以泰沂山中段主峰鲁山北麓的山前平原为活动中心。此地与泰山北麓的山前平原东西毗邻,中隔长白山,区内自西而东有孝妇河、乌河、淄河流过。在淄河中游的临淄地区,有后李遗址;在孝妇河中游的邹平县也有苑城西南村、孙家两个线索。后李一期最早的碳十四数据为距今8163年左右,比西河一期的最早数据距今8411年晚200余年,差距不算很大。但两者的总体面貌有很大差别,如两者的陶器有许多差异,墓葬完全不同,石器也很不一致。说明后李类型与西河类型不同源。它的渊源何在?它是在本小区发展起来的,还是来自别处,目前虽还无法下结论,但它的渊源就在海岱地区,则可以肯定。

胶东半岛地区,80年代中期已形成了白石村一期、邱家庄一期、北庄一期、北庄二期、杨家圈一期、杨家圈二期的史前文化序列。白石村一期约处于北辛文化的晚期前段,未超过6800年,但两者不属于同一文化。白石村一期虽盛行鼎类器,但它的鼎与北辛文化的鼎截然不同,显然是受后者的影响而创制的新器形。因为当时辽东半岛、胶莱平原都还没有出现鼎类器,不可能是受这方面的影响。邱家庄一期系由白石村一期发展而成,与后者之间还有缺环,年代约当北辛文化晚期后段,文化面貌与北辛文化已很接近,但有差异。晚于邱家庄一期的北庄一期,约当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虽带有自身特点,但基本特征与大汶口文化一致,被认为是大汶口文化的一个地域类型;至于北庄二期和杨家圈一期,分别属于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杨家圈二期是胶东龙山文化。半岛地区古文化的发展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时代越早,独立性越强,与周边地区几乎看不出什么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山东内陆、辽东半岛的联系,特别是同前者的联系不断加强,以致成为大汶口、龙山文化的一部分。这一嬗变过程,说明了半岛地区的古文化自有渊源^⑥。

泰沂山南侧鲁中南地区,是海岱地区最先形成系统文化序列的地区,80年代前期,在这里建立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谱系,其上限达到距今7300年(实际上可早到距今8000年),在发现西河类型、后李类型之前,这里是海岱地区最早出现有陶新石器文化的地区。由于北辛文化和西河类型、白石村一期都曾共存,而面貌各异,证明北辛文化也自有源头。这个源头何在?我想最大的可能是在泰沂山南侧的环山地带。这一地带从西到东已发现大批细石器地点和遗址,而集中分布于鲁中南地区的汶泗之间和鲁东南地区的沂河、沭河流域。在汶泗流域的汶上、宁阳、兖州、嘉祥四县,已发现44个地点,大部集中在汶上县^⑦。此外,在滕州前掌大等地,也已发现细石器文化,北辛遗址就位于前掌大东北约3公里的古薛河南岸。在鲁东南的沂河、沭河流域,在沂水、莒县、莒南、临沂、临沭、苍山、郯城等地,至少有七八十处以上的细石器地点和遗址。这些细石器

遗存的年代虽还不明确,但大体上处于更新世之末、全新世之初阶段当无问题。其中临沂青峰岭遗址上层、户台遗址等已进入万年以里,当时可能已出现陶器。沂沭河流域和汶泗之间的细石器文化是否各自发展成新石器早期文化,目前还不得而知。但它们是鲁南、江苏淮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应可以确定。它们是北辛文化的源头,尽管目前鲁南地区还没有发现早于北辛文化的有陶新石器文化,但这并不能证明它的源头不在本地。相信在鲁南地区发现前北辛文化只是个时间问题。

概括前文,海岱地区新石器文化存在多个源头,不同的源头发展成泰沂山南北两侧和胶东半岛地区不同体系的、早中期的新石器文化。由于地缘关系,这时泰沂山北侧的新石器文化与渤海西岸有联系,泰沂山南侧的新石器文化与淮河流域有联系,而泰沂山南北两侧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却少有联系,只是到了中期后段,它们才逐步加强接触,最终相互融合成全区性的文化共同体。

四 关于海岱文化区形成时间的新思考

我曾依照事物的发展规律,推测海岱文化区的形成有一个由小到大到稳定的过程,表现为若干发展阶段。即便鲁南地区的北辛文化和鲁北、胶东半岛地区北辛阶段的古文化不属于同一体系,也不能说在北辛文化时期还没有出现海岱文化区。北辛文化是形成海岱文化区的主导因素之一,它是海岱文化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早期阶段,但不是最早的阶段。并推测海岱文化区的形成,可能是在距今 8000 年至 7000 年间。

现在看来,这种思考混淆了不同的概念。主要是没有明确区分海岱文化区和海岱地区的古文化这两个不同的范畴。海岱文化区作为考古文化区,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它必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尽管不是一成不变的),涵盖此区间的基本上是同一文化共同体,并有自己的谱系。这种大范围的文化共同体有一个形成过程,一般都会有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但只有在基本上形成了全区性的、相对稳定的文化共同体时,考古文化区才能形成。因此,考古文化区是一定区域古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不可能产生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区系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就是要研究文化区的形成时间,不然,我们就不能深入了解一个文化区及其所在区域古文化的发展状况。在某一考古文化区形成之前,其所在区域可能存在数支新石器文化,其中或有在形成该文化区中起主导作用的文化,无论它们在形成文化区的作用如何,都是该地区古文化的一个发展阶段,而不是某一考古文化区的发展阶段。按照这种理解,把整个北辛文化看作海岱文化区发展过程的一个早期阶段(但不是最早的阶段),并推测海岱文化区的形成可能在距今 8000 年至 7000 年间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的。现有资料表明,海岱文化区的形成时间,约在距今 6500 年到 6100 年的北辛文化晚期。北辛文化在形成海岱文化区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这主要

是指晚期北辛文化,而非整个北辛文化,不能把整个北辛文化都看作海岱文化区的一个发展阶段。

以大汶口—龙山文化为主要内涵的海岱文化区,有一群特征显著的陶器。其造型以三足器、袋足器、高圈足器为特色。其中,三足器是由北辛文化的同类器直接发展来的。半岛地区的白石村一期虽盛行鼎类三足器,但与北辛文化的鼎类器大不相同,除了共同的三足造型以外,毫无相似之处。这是吸收了北辛文化三足造型而制作的新器形,不是器物具体形态的模仿。这和晚些时候,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陶鬲的产生情况完全一样。邱家庄类型约当北辛文化晚期,鼎类三足器已与大汶口遗址下层的北辛文化很相似。无论是否是北辛文化的胶东类型,邱家庄类型已具有浓厚的北辛文化色彩,是可以肯定的。这说明此时北辛文化已基本上融合了半岛地区的古文化,把势力范围由鲁南、淮北地区扩大到了胶东半岛地区。约当早期大汶口文化的北庄一期,已是大汶口文化的一个类型。至此,半岛的古文化已基本与内陆的古文化融合为一体。泰沂山南侧古文化对半岛地区的影响和传播,可能主要通过鲁中南山地与鲁东南沿海丘陵之间的走廊,到达鲁东,再沿半岛南岸,先到达半岛东部。邱家庄类型的遗址,主要分布在今烟台市以东,似乎反映了这一文化的传播路线。

在泰沂山北侧地区,鼎类三足器的出现约在北辛文化晚期。邹平苑城西南村的文化遗存^⑧,大体上相当于北辛文化晚期前段,不会超过距今 6800 年。这是迄今泰沂山北侧地区出现三足器最早的一处遗址。其文化面貌与北辛文化很接近,但也有自身特点,是否就是北辛文化,看法还不一致。整个泰沂山北侧地区,该阶段的遗存目前就只发现这一处遗址,因此,还不能说此时北侧地区已基本上融合于北辛文化。但该地区北辛文化末期阶段的遗存已有不少发现。自东而西,有青州桃园遗址,临淄后李遗址,张店傅山驿遗址,章丘董东、王官遗址等。这些遗址的下层,大都属于北辛文化末期到大汶口文化初期阶段的遗存,大体上与大汶口遗址的④C层、⑤A层相当^⑨。这两层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分别为 5990 ± 130 (4C下 H2026)、 6130 ± 130 (T214)。因此,泰沂山北侧这些遗存的年代,约处于距今 6200 年到 5900 年之间。其北辛阶段的遗存,就是北辛文化。证明至少在北辛文化之末,其势力已扩大到整个泰沂山北侧地区。至此,北辛文化已基本上成为海岱全区性的文化,海岱文化区随之诞生。

概括说来,全新世之初,首先围绕鲁中南山地和胶东丘陵,出现了一些人类活动中心,并逐步发展成鲁南、鲁北、胶东地区早中期的新石器文化。这些不同体系的新石器文化,互相碰撞、影响、交流,逐渐融合于北辛晚期、末期的文化,开始出现了以北辛晚期文化为主要内涵的全区性的文化共同体,随即发展成以大汶口、龙山文化为主要标志的海岱文化区。龙山文化的后续文化岳石文化,虽已不那么单纯,但仍主要承袭龙山文化发展而成。此时已属于夏代。这便是以山东为中心的海岱地区万年以来史前文化发展的轮廓。引用

学者对中国文明起源模式“多元一体”的表叙,海岱文化区的形成,也是一种“多元一体”模式。其他大文化区的形成过程可能也有类似情况。实际上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走的是同样的道路,只不过那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

五 海岱史前文化社会发展阶段 和古国、古城问题的思考

海岱地区,在经历了几十万年的旧石器时代以后,约在距今万年左右进入新石器时代。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大约经历了 5000 年左右,根据社会发展进程,大体可划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从距今约万年左右到约 8500 年,中期约从 8500 年到 6100 年,晚期约从 6100 年到 5000 年左右。属于新石器早期阶段的资料很少。经过发掘的早期阶段的资料,只有临沂青峰岭^②和郯城马陵山白鸡窝 08 地点^③,均为细石器遗存,除细石器外,没有发现陶器等其他遗物,年代约属全新世之初。属于早期后段的,有章丘西河遗址的⑤、⑥层,也因是小型的抢救发掘,除了地层中偶见零星的烧土粒外,没有出现更多的遗物,也不见遗迹。此时可能处于不发达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海岱新石器中期阶段,包括北辛文化、西河类型、后李类型、白石村一期、邱家庄类型,资料已比较丰富。从中可见陶器、石器、骨器的制作技术和原始农业的发展已达到相当水平,产生了原始艺术,人们过着定居生活,社会发展处于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海岱新石器晚期阶段,包括大汶口文化的早、中期,已是父权制时代,原始社会正处于瓦解之中,文明因素不断增长,大约在距今 5000 年左右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之交,出现了古国,东方原始社会终于走到了尽头,一个更高的新社会——阶级社会诞生了。

1. 海岱地区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

这是一个久经讨论,而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重要问题。我曾认为这种过渡发生在大汶口文化中期,大汶口文化晚期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发现和学术研究的深入,现在看来,海岱地区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约发生在北辛文化晚期到大汶口文化之初,即在距今 6500 年到 6000 年间。这一时期,东方古文化发生了引人瞩目的变化,这就是北辛文化由鲁南、江苏淮北地区,扩展到了胶东、鲁北地区,并向大汶口文化过渡,形成了海岱文化区。为什么是北辛文化为主导,而不是西河、后李、白石村等文化类型为主导,形成海岱文化区呢?答案只能是这时的北辛文化具有更强大的影响力。它居然能融合一大区域的多支文化,而开创了一个蔚为壮观的海岱文化区,如果不是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异乎寻常的高速发展,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是不可能达到的。这种情况的产生,通常是社会变革和生产关系的变更引起的。当时的北辛文化区

内必定发生了这种变化,这可能就是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不然,就很难想象同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水平与其他文化本不相上下的北辛文化,会异军突起而融合了其他文化。如果这种推测不错,那么,海岱文化区的出现,就意味着东方父权制时代的开端。

父权制取代母权制有一个过程。大汶口文化早期,不是所有的大汶口文化部落、氏族都进入了父权制时代。当时进入父权制时代的,首先是那些最强盛的大汶口文化氏族和部落。其中大汶口部落或部落联盟是比较典型的一个。

大汶口遗址达 80 余万平方米,自北辛文化晚期,一直延续到大汶口文化晚期。1974 年、1978 年清理的 44 座大汶口文化早期墓,可分三段,年代约当距今 6100 年至 5700 年间。第一、二段有 5 座同性合葬墓,内有一座 6 男性合葬墓,两座 3 女性合葬墓,一座 2 小孩合葬墓。第三段已无同性合葬,但有一组十分令人瞩目的墓。这组墓由四座墓组成,以 M2005 为中心。墓主当是男性,有木椁,随葬了陶器、石斧、石镞等器物 104 件,内有陶器 50 件;放在熟土二层台上的三足红陶盆、三足钵、钵形豆等陶器内,分别有牛和猪的头骨、下颚骨、肢骨、蹄骨等物,显然是埋葬时的祭品。这是大汶口文化中最早出现如此富有和气派的墓。在此墓东北不到 3 米,是一座 8 岁儿童的墓,墓中也随葬了鼎、豆、三足觚形杯、彩陶壶、彩陶豆等陶器 30 余件,还有绿松石饰等物,当是 M2005 墓主的子女。M2005 东侧是一座 6 人二次葬墓,内有 5 个人头骨和 1 具男性骨架,当为迁入葬。北侧 10 厘米处是一座无头男性单人墓,仅有人骨架,别无他物^②。这组墓所反映的全部社会含义虽还有待研究,但它清楚地说明,贫富分化、社会财富向少数人集中的现象已十分突出;富有男子已占据了无可辩驳的中心地位,连同他们夭逝的子女都有极为丰盛的随葬品,人与人的关系已很不平等,甚至可能已存在人身依附关系。这是私有制已发展到一定阶段,父权制早已确立的结果,而不是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时的现象。

实际上,在大汶口早期第一、二段墓中,随葬品就已有了多寡不均的现象^③,同期的野店^④、刘林墓地^⑤也有同样的情况,只因这种差别还不突出,多认为当时仍处于母系氏族社会(虽然刘林遗址的发掘者认为当时已处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但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问题在于那个时代的考古资料,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这种社会变革。父权制取代母权制,是以比母权社会更高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础的。掌握了劳动技能的人,是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妇女在主要社会生产活动中的主力军地位,决定了妇女在社会上的中心地位。当体质和生理条件都优于妇女的男子成为主要生产活动的主力军时,男子就成为社会的中心。男女在主要生产活动中地位的变化是原始社会生产力长期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标志着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北辛文化晚期,海岱地区的先民们已经历了一二千年的定居生活,原始农业已成为主要的社会经济部门,是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而此时农业的主要生产者已由男子承担。大汶口遗址大汶口文化早期那些规整大件的石斧和其他极其精致的石质工具,以及精美的陶器等,表明当时已有专门从事陶、石器制作的生产

者,出现了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同时,也反映出原始农业达到了一个新水平。这是男子的功绩。正是这种由男子从事的原始农业,成为私有制产生和父权制逐步取代母权制的经济基础。晚期北辛文化发展成全区性的文化共同体,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实现的。但由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并不需要特别高的生产力水平和十分丰富的社会产品,因此,母权制与父权制的交替,在墓葬资料中,不会有很明显的反映。而当这种反映比较明显时,私有制和父权制都已走过了最初的阶段。

至于大汶口早期墓中,第一、二段的5座同性合葬墓,也不能作为当时正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相互交替的证据。同性合葬墓是否就是母系氏族社会的反映,也还不能完全肯定。西河类型小荆山一期的氏族墓地全是单人葬,排列有序,无一合葬墓,而当时正处于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可见母系氏族社会并不都实行同性合葬。即使这5座同性合葬墓反映了母权制时代的葬俗,也只是个别现象,是旧制度、旧习俗在新社会的残留。父权制取代母权制,并非泾渭分明,其间可以划根线。个别母权制社会的观念、习俗的存在,恰好说明刚刚完成了新旧社会的交替,而不是正在交替中。

东方在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同时,也经历了第一次族群的大重组和大融合,形成了以大汶口文化为标志的新族团——夷族。东方父权制时代的到来,海岱文化区的出现和夷族的形成,是同步的。

2. 东方原始社会的瓦解和阶级社会的诞生

中国东方地区,自大汶口文化早期开始进入父权制时代以后,经历了千年的发展,约在距今5000年左右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之交,一些先进的部落建立了古国,开始进入阶级社会。这里关键是如何看待大汶口文化中期(距今约5500年~5000年)的社会性质问题。大汶口文化中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急剧增长,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贫富分化和社会分化都在不断加剧,原始社会发展到了最后阶段,即军事民主时期。《大汶口》一书中,属于这一阶段的74座墓内,随葬品在30件以上的只有6座,占8%;5件以下的23座,占30%;此时贫富家庭已分开埋葬。如M12、M13、M26、M58、M59、M63六座墓成一组,为富有墓,尤其是其中的M13、M26、M59三座墓引人注目,反映社会地位的象牙器仅见于此三座墓。M114、M115、M119、M120成一组,为贫穷墓,随葬品仅陶器10件、骨牙器3件、獠牙1枚。野店这时期的墓葬(四期)中,同样存在贫富家族分离埋葬的现象,如Ⅱ区的一组9座墓,规模都较大,有的有木椁,随葬品丰富,在此范围内不存在小墓。其中M49,长3.5、宽2.9、深3.9米,南、西、北三面有二层台,随葬的石铲很特殊,原有朱绘,可惜出土时纹饰已不清^⑧。在花厅墓地,近年共清理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之交的墓62座,其中有8座殉人墓,共殉16人,说明这时的社会上层已流行人殉^⑨。无论这些殉人是氏族内部的奴隶,还是战争中的俘虏,都说明这时的大汶口文化社会已发生十分深刻的变化。

如果说,上举以 M2005 为中心的那组大汶口早期第三段墓(约在 5700 年前),反映出当时已存在人身依附关系,那么六七百年以后的花厅人殉现象,就应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对抗的反映。这阶段,男性墓普遍随葬石斧、石铲,是很值得注意的现象。以往人们都只把它们看作生产工具,实则石斧、石铲不仅是生产工具,也是兵器。它被普遍用于这阶段男性墓的随葬品,不能只用生产力提高和男子在生产中占有主导地位来解释。此前,男子早已在生产中占着主要地位。这时他们普遍随葬石斧、石铲,表明他们具有战士的身份。石斧、石铲、石钺、石锤、石矛、骨矛,是当时战争中起决定作用的兵器,用以随葬,就象后来用随身武器手戈、刀、剑随葬一样。野店 M49 的朱绘石斧,决非生产工具,很可能与军事有关。上述现象说明大汶口文化中期的社会,已发生深刻变化,中期后段可能已处于文明的前夜。

这段历史的面貌,文献也有所反映,例如《史记·五帝本纪》记载: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黑貔貅羆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徵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

神农、炎帝、黄帝在这里是三个人。炎帝、黄帝,本出自同源,起自陕西黄土高原,后炎帝支沿渭河、黄河南岸向东发展;黄帝支沿黄河北岸向东北发展,到达燕山南北地带。蚩尤则是东方集团的大首领。古时地名、人名、氏族名常常混合,郭璞注《山海经》、司马贞著《史记索隐》,也都有这种认识。这里的炎帝、黄帝、蚩尤,均可以是个人、氏族名或部族名。神农、炎帝、黄帝、蚩尤族大约处于距今 6000 多年到 5000 年左右这一阶段,代表了这时黄河中下游和北方长城地带的几个主要部族。神农氏可能先强盛起来,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并不是神农族早于炎黄族和蚩尤族。后来神农族影响削弱了,黄帝族、蚩尤族开始强盛,影响日益增强。上引文献“诸侯咸归轩辕”以前的文字,大体上就反映了这种情形。强盛以后的黄帝族和蚩尤族所处的时代,可能大体上与大汶口文化中期阶段相当。原先主要在小范围进行相互争斗的“诸侯相侵伐”,此时扩大到三集团之间的部族战争。先是炎黄之间在阪泉发生一系列战争,以炎帝族失败告终。接着又有蚩尤族与炎帝族的战争,又以炎帝族的惨败而结束。随着又有炎黄联合与蚩尤族的涿鹿大战。这次大战,终于导致东方族团的失败,其首领蚩尤的被杀。这些部族集团之间的相互攻战,证明当时正处在军事民主制时期。

关于炎黄与蚩尤之间的战争,先秦文献就有记载。如《逸周书·尝麦篇》说:

“昔天之初,□用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天未成之庆。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阿),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

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名之曰绝辮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

徐旭生解释说：“赤帝”即炎帝，“命蚩尤于宇少昊”的“于宇”当是“宇于”之倒。意即天帝命蚩尤居住于少昊之地。“少昊”既是地名，又是氏族名。这段记载的大意是说，最早的时候，有两位大首领炎帝和蚩尤，实即两个最重要的部落，管理四方。蚩尤攻伐炎帝族，战于涿鹿之野。炎帝族地盘全部丧失，十分害怕，于是求救于黄帝。黄帝应炎帝的求援，起兵南下，杀蚩尤于中冀，用甲兵消除民众的怨怒，命大正（或说是司冠之职）致天讨，使民众畏法而不敢再反抗。于是扶持了少昊清统率蚩尤所部。记载中争于涿鹿的应是蚩尤与黄帝，不是蚩尤与炎帝。涿鹿，有说在北京西南的涿县境内，有说在燕山以北涿鹿县境，有说在徐州附近^②，也有推测在河北南境钜鹿县一带^③。前两处偏北，当以后两处地望相近。蚩尤被杀的中冀，则不知在何地。这些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存在这场战争。这场十分激烈的战争，可能进行了一定的时间、有过许多争斗，不然蚩尤不会轻易被杀。这一上古史的大事件，影响深远，一直流传到后来，以致引出许多神话。如《山海经·大荒北经》说：

“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命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为田祖。魃时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决通沟渎’”。

在这段记载里，作为人帝的黄帝、蚩尤，全具有广大的神通，能够指挥天神下地，帮助自己制服对方。残酷激烈的部族战争，被蒙上神秘的色彩，这正好反映了上古人们的一种思想状态。古人想象他们的人帝，就有这种威力。这正是军事民主制时期，部落联盟大首领们半神半人的形象。

涿鹿之战，可能发生在军事民主制晚期，当时氏族冲突、部落战争频仍。开始主要是各氏族、部落间的冲突，进而发展成部落联盟（族团）之间的战争。涿鹿之战属于后者，它是当时最著名、影响最大的一次战争。一系列的冲突和战争，虽然带来生灵涂炭，使社会经济遭到破坏，但也促进了各族的交流，文化的融合，加速了原始社会的瓦解。涿鹿之战后，东方可能已到达文明的门槛。大汶口文化晚期，一些社会发展最快的部落已经建立了古国，进入文明时代。比较清晰的实例当首推大汶口部落。

晚期的大汶口遗址，具有宏大的规模，丰富的文化内涵，从《大汶口》一书中可见其社会经济大幅度的发展。制陶工艺出现了飞跃，陶器普遍采用了快轮成型技术，出现了白陶、蛋壳陶等精尖产品，产量剧增；玉石器制作有了长足的进步，管钻孔技术普遍使用，切割琢磨抛光技术达到了新水平；开辟了手工艺新领域，制作了骨、牙透雕镶嵌珍品；似乎也已用铜^④。手工业生产的迅猛发展，折射出农业的发展达到了新阶段。当时，劳动产品前所未有的丰富，社会经济空前繁荣。另一方面，社会分化继续加剧，人与人的关系发生了